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彰補字第1116號

原告 黃○○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○維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一至四所示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或陳報之事項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、3款、第116條第1項第1、2款定有明文。此為起訴之法定必備程式，如有欠缺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又原告之訴，被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4、6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損害賠償，惟其民事起訴狀未載明下列事項，應具狀補正：

- (一)原告未載明被告張○維之人別資料，亦未陳明其身分證字號、出生年月日等足資特定被告張○維之資料，致本件起訴對象尚難認特定，應補正被告張○維之正確姓名、身分證字號及住居所，並提出被告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請勿省略)。
- (二)原告於當事人欄僅記載被告「新光保全」，並僅於事實欄記載被告張○維受僱於新光保全，且無提出可認定被告「新光保全」係指何人或何團體之資料，如被告「新光保全」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則應補正其正確名稱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提出「新光保全」之登記證明、

- 01 法定代理人證明資料。
- 02 二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5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
03 裁判費1,000元，未據原告繳納，其起訴不合程式，茲依民
04 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
05 日內如數補繳。
- 06 三、原告請求之原因事實未明，應補正本件原因事實(當事人、
07 時間、地點、及完整事實經過等)。
- 08 四、原告起訴狀之訴之聲明欄中就利息部分僅記載「按年利率百
09 分之五計息」，應補正利息自何時起算。
- 10 五、請說明起訴狀記載「請同意援已相關卷證」是何意。
- 11 六、請依上開命補正之事項，提出補正後之起訴狀(含補正上開
12 所示應補正事項)，並按被告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及相關證
13 物資料，以利寄送被告(繕本不用檢附戶籍謄本)。
- 14 七、建議原告於諮詢具法律專業人士（如律師）後，再行補正，
15 法院為客觀中立第三者，非諮詢機關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17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黃佩穎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對本裁定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補繳裁判費部分提起抗告，應於
20 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
21 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不得抗告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23 書記官 林嘉賢